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8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并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债券融资工作，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世国际”）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债券代码：XS2203986927、XS2248032653），该债券已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详见公告 2019-104、2019-107、2019-118、2020-056、2020-061、2020-09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债券购回的提示性公告》（2021-150）。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股东大会对经营层的授权，公司已进一步于公开市场回购 2024 年 4 月 15 日到期的境外债券 XS2203986927，回购本金合计 5,000,000.00 美元，回购 2025 年 2 月 17 日到期的境外债券 XS2248032653，回购本金合计 3,000,000.00 美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8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太仓万鑫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太仓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万鑫房地产”）接受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融资租赁”）提供的 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3%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万鑫房地产提供 0.66 亿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太仓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其他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13.4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6.30	127.15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太仓万鑫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4.3 亿元，已使用 3.168 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472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太仓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3%	4.3	3.168	0.66	3.828	0.4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太仓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荣华；

（五）注册地点：太仓市城厢镇郑和西路 306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上海盛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臻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上海盛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34%股权，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太仓万鑫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33%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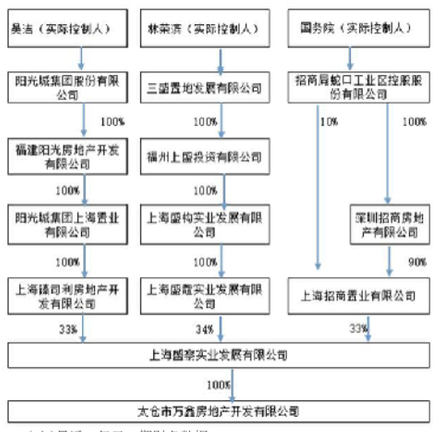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652.41	257,691.12
负债总额	215,399.30	262,400.62
长期借款	100,000.00	99,400.00
流动负债	115,399.30	163,000.62
净资产	−746.89	−4,709.50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46.89	−3,616.92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经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苏天内审（2021）第 052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太仓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353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1538 号	城厢镇陈门泾南、纵二路东（西地块）	69,993.00	不高于 2 大于 1	不低于 37%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太仓万鑫房地产接受招商局融资租赁提供的 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3%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万鑫房地产提供 0.66 亿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太仓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太仓万鑫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3%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万鑫房地产提供 0.66 亿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太仓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太仓万鑫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太仓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3%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万鑫房地产提供 0.6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太仓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太仓万鑫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A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2 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宋声艳、陈卓伟、陈远紫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宋声艳、陈卓伟、陈远紫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拟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QIXIN GROUP CO., LTD.	JIANGXI QIXIN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2-16 层	江西省新余市城北毓秀东大道百乐村 18 栋（综合楼）1501、1601、1701

以上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余市唯一一家政府投融资平台，发展定位为新余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平台、经济运行的支撑平台和资产的运营平台，主要负责新余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等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任务，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因此，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三、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条款

鉴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变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新章程	原章程
第二条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QIXIN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城北毓秀东大道百乐村 18 栋（综合楼）1501、1601、1701 邮政编码：338099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条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QIXIN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2-16 层 邮政编码：518101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公司本次拟变更事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上述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A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孙震先生、边雨辰先生、岳昕先生、向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孙震先生、边雨辰先生、岳昕先生、向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刘红路先生、金永生先生、栾甫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刘红路先生、金永生先生、栾甫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了进一步强化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薪酬水平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津贴方案：

姓名与职务	董事津贴（万元/年，税前）
孙震	无
向京	无
边雨辰	无
岳昕	无
刘红路	15
金永生	15
栾甫贵	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震先生

孙震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1988 年至 1990 年担任北京联合大学经管学院教师，1990 年至 1998 年担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1998 年创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理事会副理事长、北京服装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客座教授。

孙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60%的股权，通过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4.3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8.98%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李素芹是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向京女士

向京女士，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正昆科技开发公司，担任会计，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意美行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向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36%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向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边雨辰先生

边雨辰，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财务主管、总帐主管，2000 年至 2007 年历任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兼部门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龙铭矿业有限公司内控总监兼财务经理，201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边雨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41%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边雨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岳昕先生

岳昕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6 年担任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装潢系与基础部教师，1996 年至 2003 年担任北京理想设计艺术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师，200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艺术总监。岳昕先生被清华大学、中央美术学院、北京服装学院、韩国大田大学聘为客座教授，并曾先后完成中国移动、中国邮政、南方航空、首都博物馆、国家图书馆等企业视觉识别系统（VI 系统）的设计工作。2019 年、2020 年担任方正字体设计大赛评委、《中国设计年鉴》作品终审评委、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终审评委、全国高等教育目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编制专家组成员。

2008 年，岳昕先生被北京奥运会组委会聘请为奥运官方海报设计 8 人小组成员，全程参与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官方海报的评选与修改工作，也是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设计专家团队成员。

岳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2%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岳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永生先生

金永生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2016 年历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主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才研究会常务理事；工业与信息化部信息通信专家委员会委员。

金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永生先生不存在《公